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5號

原　　告　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永義

原　　告　蘇永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第91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筱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2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2,580,400元（聲明第1項）、117,660,000元（聲明第2項），應分別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45萬2,943元（聲明第1項、原告聯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繳納）、102萬7,982元（聲明第2項、原告蘇永義繳納）。又本案原告2人之起訴聲明第1項、第2項內容，請求之主體並不相同，請求之地號亦不相同，且係基於兩份不同日期、不同買方之買賣契約分別為請求，是並無主觀或客觀訴之合併之情形，附此敘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2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崇文